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381號

原告 金鶴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鶴騰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昱泰、洪榮彬、李俊相等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39,533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940元；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月君